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崔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岩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2018年1月4日-2021年1月3日），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崔岩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崔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拓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9%，崔岩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梁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韩厚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韩厚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

韩厚坤先生简历

韩厚坤先生，男，汉族，198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8年9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韩厚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韩厚坤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满足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